

民政部召开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近日,民政部召开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对2025年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和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年,民政系统儿童福利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夯实制度基础,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培训演练,加密工作网络,全年儿童福利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维护儿童健康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总体方针及内在规律。注重安全管理是一项复杂性、动态性、综合性、系统性十分突出的工作,重点把握安全管理工作中“人、物、环境”三要素,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控制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做好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必须突出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须臾不可放松,必须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救急、事后惩戒有机统一,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方针,积极推动安全管理工作从过去更多的是事后被动应对,向现在更要的是事前主动预防转变,共同塑造和维护有利于保障儿童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会议要求,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的工作方针,以事前预防为关键,以事中救急为弥补,以事后惩戒为警示。一是“防为上”,未雨绸缪抓安全。扣紧责任链条,加强监测预警,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未发之时。二是“救次之”,应急处突保安全。事故发生时,事发地要迅速有效响应,强化先期处置,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戒为下”,警钟长鸣促安全。对于已经发生的

事故和违规行为,要严肃案件查处,健全监管制度,做到以案促治、标本兼治。

会议还对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

浙江省民政厅、贵州省民政厅、河南省信阳市民政局、陕西省安康市民政局作交流发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儿童福利处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中国残联发文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形成家庭、政府和社会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民政部、中国残联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困境孤独症儿童是指困境儿童中经确诊患有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困境孤独症儿童普遍面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困难,是困境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点对象。加强困境孤独症儿童关心关爱,事关儿童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明确了七项主要任务。

第一,加强信息管理,动态掌握情况。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指导其在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对其他困境儿童走访探视时,及时发现其中疑似孤独症儿童,动员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困境儿童进行孤独症筛查。

第二,加强生活保障,兜准兜牢底线。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暂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符合救助条件的,经监护人申请,根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按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第三,发挥机构职能,提供兜底监护。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对于符合法定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条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要履行好收留抚养职责。要通过招聘专业人才、与专科医院或专业康复机构合作、引入公益慈善资源等方式,持续提升机构康复服务能力,为机构内困境孤独症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四,加强家庭帮扶,提供监护支持。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开展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护知识培训,帮助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孤独症问题,建立合理的康复预期,掌握与儿童沟通、促进儿童康复等方面的知识和技巧。各地残联组织要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推动将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纳入孤独症儿童家庭互助服务范围。

第五,加强融合服务,促进社会融入。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开展困境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教育融合、就业融合等服务,帮助其融入社会生活。要指导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关爱服务困境儿童的工作站提供困境孤独症儿童社区融合服务,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可参与、可融入的社区

活动,组织孤独症科普宣传,营造理解、关心、帮助困境孤独症儿童家庭的良好氛围。聚焦16-18周岁有就业潜力的困境孤独症儿童需求,培育开发职业体验、岗位实践、就业锻炼等社会适应性公益慈善项目。

第六,加强资源统筹,引导社会参与。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组织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积极参与关爱服务,满足困境孤独症儿童多层次康复服务需求。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开展心理抚慰、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各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要发挥机构场所优势,积极培育孵化困境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领域社会组织,指导其充分发挥作用。

第七,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结合地方实际抓好落实。要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政策落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于困境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地区,在开展有关工作试点时优先予以考虑,对于在此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接 02 版)

三是创新工作模式。为了确保流浪乞讨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得到有效救助,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推动探索救助管理区域一体化工作模式。各试点地区紧紧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救急难工作要求,前移救助关口,扩大救助范围,拓展救助服务内容,为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在内的各类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应急性、过渡性、便利性救助庇护服务。

四是加强工作调度。去年入冬以来,针对我国大部分地区普遍出

现了过程性强降温天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民政部通过集中调度、点对点督促等方式指导重点地区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举措,主动做好救助服务。一方面,要求各地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协同配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放临时避寒场所;另一方面,要求各地要强化与公安、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在街面联合开展全天候、全时段拉网式排查劝导,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人;同时,要求各地在人流聚集区要设立临时救助点,方便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就近就便

求助;此外,有的地方还积极利用智慧城管、网格化管理等平台为救助管理工作科技赋能,在街面巡查救助工作中应用无人机、红外热成像仪等专业科技设备,进一步提高主动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

据统计,入冬以来,全国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救助各类临时遇困人员10.3万余人次,出动街面巡查人员33.9万人次、救助车辆近9.8万台次,设立临时避寒场所、临时救助点、求助引导点1.1万个,发放各类御寒物品、食物13万件,有效保障了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

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募捐、直播带货 18部门就该项工作联合发文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民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问题。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维护困境儿童个人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仍存在信息保护意识不强、专业性不足、规范性不够等问题,不慎或者故意披露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事件时有发生。

《办法》提到,各有关部门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应当依法进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相应职责。

其中,网信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网络运营者加强网络信息筛查排查,发现披露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在案件侦查、调查取证、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司法审判、法律援助、律师代理以及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中,应当依法做好涉案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民政部门在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关爱服务时,要依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监督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提高信息保护意识。

教育部门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涉及学生隐私保护的各项规定,在奖励、资助、爱心捐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困境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信息,依法保护遭受性侵害、暴力伤害等儿童的个人隐私。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期间,需要处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限于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和范围,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各级残联在工作中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因残疾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泄露引发对困境儿童的不公平对待。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困境儿童标签化,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博眼球、赚流量,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募捐、直播带货等。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因困境儿童通过其求助,需要公开有关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